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路通视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5.40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8,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6,903,774.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096,225.0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 284,817,438.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597,197.72 元；

(2) 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256,465.56 元，其中：
①对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投入 3,391,564.50 元；②对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 1,027,908.30 元；③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入 836,992.76 元。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84,000,000.00 元。

(4) 支付发行费用 7,963,774.9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114,395.4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56,957.1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约定如下：(1)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322000622018018010188，该专户仅用于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6550000000433062，该专

户仅用于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 公司已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号为 10011012010000001645, 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升级,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4)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5)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时, 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10188	168,250,600.00	109,911.43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550000000433062	94,355,300.00	3,922,788.85	活期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011012010000001645	26,454,100.00	324,256.90	活期
合计		289,060,000.00	4,356,957.18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7,963,774.9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0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5.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2)+(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

	变更)							期	效益	效益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否	16,028.69	16,028.69	7,184.64	339.16	7,523.80	46.94	201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435.53	9,435.53	1,444.54	102.79	1,547.33	16.40	201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2,645.41	2,645.41	130.54	83.70	214.24	8.10	201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109.63	28,109.63	8,759.72	525.65	9,285.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3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87,597,197.72 元。其中：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71,846,426.72 元，已置换 71,846,426.72 元；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14,445,380.44 元，已置换 14,445,380.44 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305,390.56 元，已置换 1,305,390.5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8,4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日增利 A 款”2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日增利 S 款”3,8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6,50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转出定期存款 1,00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转出 7 天通知存款 1,000 万元、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富江南之瑞富安盈 A 计划 R1611 期 31”1,700 万元、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富江南之瑞富安盈 A 计划 R1612 期 04”3,500 万元、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转出定期存款 7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和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尚无效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置换主体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71,846,426.72	71,846,426.72	2016 年 11 月 8 日	路通视信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4,445,380.44	14,445,380.44	2016 年 11 月 8 日	路通视信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305,390.56	1,305,390.56	2016 年 11 月 8 日	路通视信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合计	87,597,197.72	87,597,197.7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3 号《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该置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经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8,4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日增利 A 款”2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日增利 S 款”3,8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6,50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转出定期存款 1,00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转出 7 天通知存款 1,000 万元、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富江南之瑞富安盈 A 计划 R1611 期 31”1,700 万元、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富江南之瑞富安盈 A 计划 R1612 期 04”3,500 万元、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转出定期存款 7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路通视信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7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路通视信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路通视信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路通视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访谈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路通视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路通视信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